

2022 年度第 6 期

(企业版)

总第 99 期

法律月报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邮政编码: 523073
25/F., Tower 2, 116 Dongguan Ave., Nancheng Dist., Dongguan 523073, Guangdong, P. R. China

电话 (T):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F): +86-769-22491241

网址 (U): www.gdclco.com.cn

电邮 (E): info@gdclco.com.cn



目录

Conte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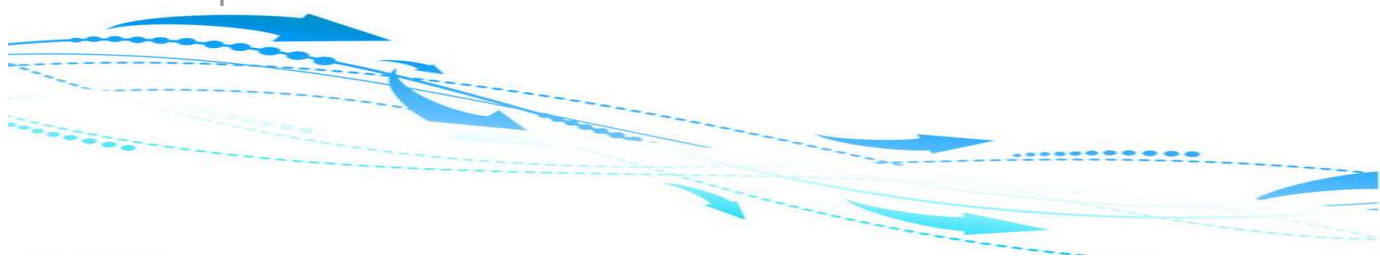
01 新法速递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 1.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 1.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02 以案说法

- 2.1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仍继续占用使用租赁房屋的,应参照租赁合同的租金约定继续支付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费,期间若案涉房屋因公共利益等需要被政府部门依法征收的,在征收决定生效后,房屋所有权人不再对案涉房屋享有物权权益,无权再向房屋使用人主张房屋占有使用费。
-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03 《民法典》小贴士



1. 新法速递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发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

施行时间：2022 年 6 月 5 日

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上述《法律》，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1）明确噪声污染内涵，扩大法律适用范围

首先，明确“指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或者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并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从而解决部分噪声污染行为在现行法律中存在监管空白的问题。对有些产生噪声的领域没有噪声排放标准的情况，在“超标+扰民”基础上，将“未依法采取防控措施”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现象，均界定为噪声污染。

其次，新噪声法明确法律规范的对象是人为噪声，还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了对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设备的管控，并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等。

（2）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明确目标考核评价

一是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政府考评，即运用目标化、量化、制度化的管理方法，通过签订责任书的形式，细化噪声污染防治的主要责任者和责任范围。

二是对未完成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地区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会同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约谈，要求及时整改，同时情况要向社会公开。

三是因公路、城市道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运行排放噪声造成严重污染的，或者因铁路运行排放噪声、民用航空器起降排放噪声等造成严重污染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噪声污染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责任认定，并制定噪声污染综合治理方案。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四是对于未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的区域所在的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要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同时，规划及实施方案还要向社会公开。

(3) 分类防控噪声污染，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对工业噪声，增加了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增加了自行监测制度；同时要求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进行环评；要求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对建筑施工噪声，明确施工单位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及建设单位自动监测责任，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增加了禁止夜间施工的规定，除非是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的抢修、抢险施工作业。

对交通运输噪声，明确基础设施选址要考虑噪声的影响，在基础设施相关工程技术规范中要有噪声污染防治的要求，同时要加强对地铁和铁路噪声的防控。

对社会生活噪声，鼓励培养减少噪声产生的良好习惯，预防室内装修噪声；鼓励创建宁静区域，在举行中考、高考时，对可能产生噪声影响的活动，作出时间和区域的限制性规定等。

1.2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发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 年 3 月 30 日，第 8 次部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上述《规定》，《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是简化了行政审批事项。对于监理资质证书中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变更，采用“签注变更”方式，大大简化资质证书信息变更手续。

二是完善了资质标准。对申报公路、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的企业，要求具备乙级监理资质，并同时具备企业业绩和人员业绩；增加信用管理手段，补充了企业信誉条件。

三是简化了申报材料。申请人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情况录入公路、水运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申报时将只需提交人员、业绩以及仪器设备清单，不需再报送大量纸质证明材料，大大简化了申报材料。

四是优化审查工作。依托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将以往专家对纸质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优化为比对申报材料中人员、业绩、仪器设备清单与系统信息，将极大提高审查效率，压缩审批周期。同时，通过系统信息录入、审核、发布机制，以及信息公开，加大主管部门和社会公众监督力度，防止弄虚作假行为。

五是加强资质动态监管。补充了企业资质延续、重新核定、注销资质的有关内容，完善了资质监管和退出机制。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

施行时间：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上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31 日起施行，其中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工程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

（二）落实社保费缓缴政策。落实国家政策要求，在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地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缓缴期限阶段性实施到今年底。

（三）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国家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落实国家将今年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额度和支持比例增加一倍的政策要求，更好引导和支持地方法人银行发放普惠小微贷款。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1.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促进外贸平稳发展的通知》

发布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部门

施行时间：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等十部门发布上述《通知》，该《通知》自 2022 年 5 月 26 日起施行，其中有以下内容值得关注：

(一) 优化出口退税事项办理流程。按照税务总局有关规定，用好新办企业“容缺办理”政策，在限额内先办理出口退税，再开展实地核查，最大限度减少审核程序对退税进度的影响。

(二) 帮助企业提高出口业务办理效率。丰富宣传渠道以及精准提醒内容，让出口企业及时获知报关、结关、退税等事项的办理进度，智能推送最新政策和风险提示。鼓励出口企业优先使用人民币进行跨境结算，扩大跨境人民币结算应用场景，逐步提高跨境人民币便利化水平。

大力推广出口业务“非接触”办理。持续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电子税务局等信息系统，提升出口退税智能申报水平，积极支持引导出口企业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口岸和跨境贸易领域相关业务。

2. 以案说法

2.1 房屋租赁合同解除后，承租人仍继续占用使用租赁房屋的，应参照租赁合同的租金约定继续支付房屋所有权人房屋使用费，期间若案涉房屋因公共利益等需要被政府部门依法征收的，在征收决定生效后，房屋所有权人不再对案涉房屋享有物权权益，无权再向房屋使用人主张房屋占有使用费。

2015 年 9 月 1 日，扎某与张某双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约定租金为每年 10 万元，租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张某仅支付了至 2016 年 11 月 1 日的租金计 116 600 元。后因“贡嘎机场航站区三期改扩建工程”的需要西藏空港新区管理委员会对租赁房屋进行征收，张某为此向扎某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双方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解除，但合同解除后张某仍继续占有、使用房屋，直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才将房屋腾空迁出，自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的租金及房屋使用费拒绝给付。扎某提起本案诉讼, 请求张某向其支付租金及房屋占有使用费 (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计算至 2018 年 10 月 30 日)。

法院审理认为, 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 因张某仍继续占有、使用诉争房屋, 应按照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扎某房屋占用期间的房屋使用费。关于房屋使用费应计算至何时之争议, 我国《物权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 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 自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本案中, 因案涉诉争房屋已被政府列入拆迁范围, 扎某已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与政府部门签订了《拉萨贡嘎机场航站区三期改扩建工程拆迁补偿和动迁安置协议》, 协议第六条约定应在扎某签订本协议次日起开始动迁。因此, 案涉房屋的物权权益已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起转移给西藏空港新区管委会, 扎某无权再基于对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向房屋占用人主张房屋使用费, 故本案被告应支付房屋使用费的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017 年 3 月 14 日, 参照双方租赁合同约定的 10 万元/年租金进行计算, 金额为 26 575 元, 此款张某应给付扎某, 超出部分法院不予支持。

结合上述案例提醒房屋出租方注意, 尽管《物权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 但《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 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 自法律文书或者征收决定等生效时发生效力。”。可见, 因案涉房屋被告列入拆迁范围, 且出租方已就案涉房屋和政府部门签订了拆迁补偿协议书, 则该房屋物权权益已转移给政府部门, 届时应由政府部门向实际侵权人进行主张, 卖方无权主张。

2.2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

中远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 股东为冯某和张某群, 其中张某群占股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 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 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 (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 (86769)22491241 网址: www.gdclco.com.cn



51%，冯某占股 49%。2020 年 7 月 26 日，张某亭（受让方）与冯某（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冯某将其持有的中远公司 49% 的股份转让给张某亭，双方确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 万元。当月，张某亭向冯某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因冯某不协助张某亭办理股权变更手续，张某亭起诉冯某要求确认股东资格和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法院认为，张某亭与冯某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属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不同意的股东不购买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视为同意转让。冯某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就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了被告公司股东张某群。原告现有证据亦不能证明冯某转让股权之前以书面或者其他能够确认收悉的合理方式通知张某群征求意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当事人之间对股权归属发生争议，一方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享有股权的，应当证明以下事实之一：（一）已经依法向公司出资或者认缴出资，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二）已经受让或者以其他形式继受公司股权，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原、被告之间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原告张某已受让冯某股权，但冯某转让股权时未履行法律规定的通知及征求意见的义务，可能侵害张某群的优先购买权，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故，原告主张确认享有被告 49% 的股权，并判令被告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条件尚不成就，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结合上述案例，有限公司股东对外转让股权时要因注意履行通知义务，避免因损害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导致股权转让无法实现。

3. 《民法典》小贴士

贴士一：未成年人与舞蹈公司签订的培训协议有效吗？

根据民法典规定已满八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



相适应或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在司法实践中，如未成年人承认看过且理解协议的内容，实际已接受舞蹈培训服务，可知未成年人对于签订协议的行为、协议的权利义务是知晓明晰的，也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因此，法院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可认定未成年人与舞蹈公司签订的协议有效。

贴士二：子女之间就赡养父母达成的协议效力如何？

赡养老人是子女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十五条规定：“赡养人不得以放弃继承权或者其他理由，拒绝履行赡养义务。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老年人有要求赡养人付给赡养费的权利。”子女之间的赡养协议应以满足老人生活需要为前提，不得损害老年人权益。老年人随着年龄增长生活自理能力下降，看护照料需求增加。单纯给付赡养费并不能解决所有赡养问题，更多地还是需要子女亲力亲为付出陪伴和照料。

【法律谚语】

法治意味着，政府除非实施众所周知的规则，否则不得对个人实施强制。

——哈耶克

声明：

本法律月报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顾问单位提供的法律资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无任何强制指引性质。本所明确排除对月报内容任何性质的担保和法律责任，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此月报版权归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刊登、发表或者引用。



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 Guangdong Chen, Liang & Co.

地址：中国广东东莞南城东莞大道 116 号轨道交通大厦 2 号楼 25 楼 电邮：info@gdclco.com.cn

陈梁永钜 电话：(86769)22498518 22498528 传真：(86769)22491241 网址：www.gdclco.com.cn